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7 日接到控股股东毕心德先生的通知，获悉毕心德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质押手续，毕心德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逐笔列示)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毕心德	是	6780000.00	2018 年 01 月 16 日	2020 年 01 月 15 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80%	资金需求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毕心德先生共持有公司首发前个人限售股 29,739,14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12%；其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质押股数 6,7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10%。

二、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